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调整
申购、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最低金额限制的公告**

根据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大盘精选混合”，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起将华夏大盘精选混合 A（000011）、华夏大盘精选混合 B（000012）、华夏大盘精选混合 C（012628）每次最低申购申请金额，以及定期定额申购每次最低扣款额均调整为 10.00 元（含前端申购费）。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赎回业务的最低数额限制不变。

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华夏大盘精选混合 B 已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如后续恢复办理，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咨询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